

重点工程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国办发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改革举措渐次落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随着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举措渐次落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王善成介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目的是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围绕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及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各部门各地区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批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整治,对稳定发展预期、释放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

要素资源市场的统一对更好发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鼓励创新的优势,释放发展潜力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聚焦要素市场制度建设重点问题,我国不断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丰富要素供应方式,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目前,已推动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推动统一的电力市场建设,有效释放了发展潜力。

商品服务市场是与群众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领域。王善成介绍,针对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我国大力推动有关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如建设统一的医疗服务市场,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等。

多式联运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内容。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介绍,我国货物多式联运和旅客联程运输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国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完成1063万标箱,同比增长15%左右;空铁联运“一次购票、一次支付”覆盖70多个中转换乘城市、1200多个铁路车站、200多个机场,全国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超过70%,30多个铁路枢纽实现铁路旅客换乘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优化。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司长李维正表示,我国加快信用应用,充分释放信用红利,推动信用建设和促发展、惠民生深度融合。在便利企业方面,2024年商务部先后在13个省23个城市举办96场银企对接活动,达成的授信额度超100亿元,受益企业超2500家;在惠民生方面,开展“信用惠民”活动,在小额生活消费和大宗消费方面,集中推出一批优惠让利活动,消费人次达1077万,带动消费535亿元。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压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外资市场准入“减法”。截至目前,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已缩减至29条。

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防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资源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题中应有之义。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副司长廖丹介绍,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各地区开展地方标准规范清理,组织废止和修订地方标准5500余项,下一步,将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与实施等方面发力。

王善成表示,将实施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动各地找准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路径;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迁移即办服务效率;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修订,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立法立法进程,以更有效有力、可感可及的举措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

本报北京1月7日讯(记者刘亮) 国新办7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相关情况。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将根据国务院部署,司法部研究起草了《意见》,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规范涉企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让企业可以放心干事、安心发展,为当前国家整体的经济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胡卫列介绍,在起草《意见》工作中,主要把握以下四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反映的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痛点问题,切实把这些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作为起草《意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坚持法治理念。强调依法检查,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必须于法有据,确保行政检查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三是坚持系统观念。突出综合施策,既对行政检查全流程作出系统性、闭环性的制度安排,又注重《意见》与现有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一致,确保形成整体合力。四是坚持科学合理。从实际出发,强调该检查的必须检查到位,不该检查的坚决不查,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既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刘波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关于行政检查事项的标准问题,《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要清理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按照文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并公布在本领域内的检查事项,对这些事项

要实行动态管理,凡是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法定依据发生了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于那些没有实际成效的检查要坚决予以取消。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一律不得实施。二是要明确检查标准,杜绝随意检查。关于企业反映的检查标准不透明的问题,《意见》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2025年6月底前,梳理并公布本领域的行政检查标准。实践中有关主管部门从各自职责出发制定了本领域的检查标准。从行业管理角度看,这些标准具有合理性,但由于缺少统筹,有时候在具体的

标准适用过程中会发生冲突,让企业产生困扰。遇到这样的情况,《意见》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是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因标准的不协调不一致导致企业无所适从,甚至让企业承担不利后果。三是要严格检查程序,确保检查规范有效。《意见》对于如何开展检查作了程序性规定,形成了完整的制度闭环。执法主体在实施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单位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检查中,首先要出具检查通知书,出示执法证件,同时检查过程中要制作

笔录。执法主体在检查完成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胡卫列表示,司法部将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检查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督,对于违反《意见》规定实施的检查,比如,不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检查、违反规定程序的检查、超过年度频次上限的检查、或者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乱检查等,要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特别是企业投诉的,将进行重点监督。同时,还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等方式,确保《意见》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运用数字技术提高执法效率

刘亮

一家企业的行政检查负担能有多重?司法部公布的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显示,有的企业一年要接受326次检查,接待检查人员5344人次。与之相对应的还有一组数据:浙江省建立了统一的执法监督平台,汇集全省42个执法“条线”,省市县乡4600多个执法主体、全省20多万执法人员,2024年全年的检查数量比2023年下降了22%。由此可见,运用数字技术是提高执法效率的重要手段。

数字技术可以实现对涉企行政检查的全程监督。例如,关于检查主体,《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明确了“谁能查”“谁不能查”,即只有行政执法机关、法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的组织三类主体可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科研院所、外包的中介机构和没有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等四类主体和人员实施检查。运用数字技术,通过“亮码入企”,将所有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到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系统中,企业可直接辨识检查主体或人员资格、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让检查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督。

如果有多个部门要对同一企业开展检查,可以通过数字技术实现执法协同,整合匹配执法资源,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汇总分析是数字技术的长项,运用人工智能、大

数据,能够对行政检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作出快速预警和提示,便于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迅速开展监督,尽早预防和避免违规检查行为的发生。企业可以通过信息系统对检查行为、检查效果及时进行评估,这样能够让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尽快得到信息反馈。通过对海量反馈数据的梳理,尤其是对企业给出“差评”较为集中的项目进行分析,就能快速筛选出“走过场”、不必要、检查成效不明显甚至是违规实施的检查行为。

数字技术在电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完全可以借鉴应用到涉企检查中,提高执法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协同配合,打通平台,破除壁垒。一个统一高效的涉企检查平台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干事创业的信心。



1月6日拍摄的湖南省邵阳市流泽镇吉星村羊肚菌种植基地。近年来,当地因地制宜发展“大棚经济”,采用“市场经营主体+合作社+基地+农户”运营模式,提高农产品经济转化效益,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

走向亚冬会

第九届亚冬会筹备工作进入冲刺阶段

本报哈尔滨1月7日讯(记者马维维)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将于2月7日开幕、2月14日闭幕,目前各项筹备工作进入冲刺阶段。

亚冬会执委会体育竞赛部部长、竞赛指挥中心副指挥长李光介绍,本届亚冬会组委会专门组建精英竞赛团队,确定了21名竞赛主任和副主任,亚奥理事

会选派了151名国际技术官员和685名国内技术官员,为亚冬会竞赛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据了解,本届亚冬会将在亚布力赛区设立雪上项目赛事颁奖广场,冰上项目分别在哈尔滨冰球馆、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等5个冰上竞赛场馆进行颁奖。

(上接第一版)探索老旧小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途径,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探索开展“养老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项目。村(社区)“两委”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补齐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短板,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等活动。加强孤寡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六)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根据服务对象和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调整完善供给结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主要收住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支持办法,加强收费引导管理;完全市场化养老机构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建立健全收入管理和绩效激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扩大优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养老机构技术创新示范、服务技能培训、设备推广应用等作用,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积极收住失能老年人,发展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

(七)促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加强

疾病防控。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同,强化整合照护,健全稳定顺畅的双向转接绿色通道,简化转诊就医程序。根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要,依法依规赋予相应处方权。鼓励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

(八)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大力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划开发设置农村助老岗位。引导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九)加强和改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加强预收费监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养老社区等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管理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加强老年用品质量监管。

四、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三方协同机制

(十)发挥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养老服务的规

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由政府依规规划建设供给。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优化服务内容,健全服务供给、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大设施建设和场地供给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服务资源对接等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养老服务一体化。

(十一)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化运营机制和扶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分类考核评价。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实行委托运营的,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租期可适当延长。鼓励外商投资国内养老服务产业并享受国民待遇。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丰富养老服务场景,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动旅居养老目的地建设。

(十二)发挥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作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

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人组织,发展助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管理制度。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建立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机制,依托老年大学等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发展老年教育扶持措施。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深化拓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按规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文明实践活动等。畅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绿色通道,探索建立老年人意愿监护实施机制。

五、强化有力有效的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十三)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逐步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或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安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推进适老化改造,支持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省级政府要指导市、县依法依规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科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消防、防震等标准。

(十四)完善财政支持相关政策。

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大对养老服务支持力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原则,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支持试点地区优化资源配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水电气热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可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鼓励对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

(十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规范养老服务领域职业设置,提高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建立健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构建与技能等级相衔接的技能岗位评价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类专业公费培养试点,毕业后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合理配备社会工作者。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加强和规范等级认定、评价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

(十六)大力发展养老金融。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

满足养老服务机构信贷融资需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养老服务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拓展养老服务信托业务,推广包含长期护理责任、健康管理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十七)加快养老科技和信息化发展应用。研究设立养老服务相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推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深化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探索开展居家养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范服务。完善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统筹开展全国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工作,形成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加强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的衔接。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健全督促评价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尊重老年群众意愿,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